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盈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收购和间接收购方式合计收购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医疗”）100%股权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收购的方式、具体方案、收购协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产品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圣诺医疗 100%股权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2 年 10 月 25 日